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交易
委託貸款總協議**

委託貸款總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委託貸款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透過一間財務機構(由協議各方指定，並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短期貸款。

委託貸款總協議之委託貸款條文構成(i)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向一間實體提供墊款，(i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公司並非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之財務援助，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委託貸款總協議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市規則之規定

北大方正擁有本公司約32.49%權益。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北大方正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委託貸款總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包括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委託貸款總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委託貸款總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作為貸方) ; 及
- (2) 北大方正 (作為借方) 。

本公司將提供之委託貸款

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委託貸款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透過一間財務機構 (由協議各方指定，並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短期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並按由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提供之現行六個月人民幣基準借貸利率另加百分之十計息。例如，倘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現行人民幣基準借貸年利率為5厘，則委託貸款之年利率將為5.5厘。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北大方正並無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抵押品。應北大方正之要求，本集團、北大方正集團及指定財務機構將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訂立多項獨立之委託貸款協議。

有效期

在委託貸款總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委託貸款總協議即告生效，有效期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委託貸款之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委託貸款總協議之委託貸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即有關委託貸款之本金額及利息之最高結餘)：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年度上限	175,000,000	181,125,000	187,464,00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委託貸款總協議之年度上限金額乃根據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平均結餘約274,106,000港元而釐定。在扣除本集團之總季度銷售及行政平均開支約77,760,000港元後，本集團之超出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平均數額約196,346,000港元 (約相等於人民幣173,079,000元)。預期本集團淨資產之年度增長將為3.5%，因此本公司有意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按年增加3.5%。根據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有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5,000,000元、人民幣181,125,000元及人民幣187,464,000元。

還款年期

委託貸款須在提取有關委託貸款之日起計六個月內償還。倘北大方正集團未能根據有關委託貸款協議償還未償還金額，北大方正集團須支付按日計算之違約利息(為未償還貸款總額之0.02%)，直至全部本金額、利息及其他適用收費及／或費用悉數償還為止。

違約事件

倘發生下列事件，借方須立即償還委託貸款，惟本公司以書面豁免者除外：

1. 北大方正集團提供虛假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財務報表或提供隱瞞重大事實之報表；
2. 北大方正於委託貸款總協議中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及承諾或借方根據有關委託貸款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及承諾經證實為失實或具誤導性；
3. 本公司合理認為就有關委託貸款協議而言，北大方正或借方之經營及財務狀況嚴重下滑；
4. 根據有關委託貸款協議，北大方正或借款人違反其根據任何其他貸款協議作為借款人或擔保人之責任；
5. 於進行合併、分拆或股份改革時，北大方正或借款人未能根據有關委託貸款協議作出令信託人滿意之還款安排或債務重組計劃；
6. 根據有關委託貸款協議，北大方正或借款人無力償債、解散、倒閉、遭撤回、暫停營運及遭撤銷註冊；
7. 北大方正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8. 北大方正未能履行其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承諾或其他責任。

條件

委託貸款總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
- (2)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批准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

- (3) 北大方正之董事會根據北大方正之公司細則批准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
- (4) 訂約雙方於委託貸款總協議所載之保證及聲明仍為真實及準確；及
- (5) 取得任何其他適用於本公司及北大方正之監管批准(如有)。

訂立委託貸款總協議之理由及對本集團之利益

北大方正集團主要從事信息科技行業(包括出版業和各個政府部門及財務機構之軟件及系統開發、個人電腦、晶片、電路板及其他終端設備之硬件製造)，以及保健及藥業(包括醫院、醫藥、物流、設備租賃及醫院管理)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有關媒體行業及有關中國財務機構、商業企業及政府部門之非媒體行業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

由於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均非持牌財務機構，因此本集團無權於中國進行銀行相關業務。因此，為充分利用本集團於中國之現金盈餘，並提高該等現金盈餘之貨幣回報，本公司建議透過一間由本集團及北大方正集團指定之財務機構，以委託貸款之方式作出貸款安排。該指定財務機構代表本集團不時按正常商業條款向北大方正集團授予短期委託貸款。

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由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經公平磋商協定。董事(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按照根據上市規則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提供意見)認為委託貸款總協議釐定之利率對本集團有利，而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委託貸款可為本集團閒置之現金盈餘帶來更佳回報。由於在現時之經濟環境下缺乏投資機會，並考慮到北大方正集團之信譽及其過往良好之財務表現，董事(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按照根據上市規則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提供意見)認為，透過委託貸款安排為本集團營運產生之盈餘資金提升貨幣回報，無疑將提高本公司之整體股東價值。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按照根據上市規則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提供意見)認為委託貸款總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儘管有關條款並非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北大方正擁有本公司約32.49%權益。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北大方正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委託貸款總協議之委託貸款條文構成(i)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向一間實體提供墊款，(i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公司並非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之財務援助，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委託貸款總協議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委託貸款總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包括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委託貸款總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貸款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大方正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向北大方正提供委託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北大方正」	指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 (Peking University Founder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9%

「北大方正集團」	指	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其中包括)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港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166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兆東先生(主席)、肖建國教授(副主席)、劉曉昆先生(總裁)、魏新教授、陳庚先生及謝克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胡鴻烈博士及王林潔儀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